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下第(a)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股份2.15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任何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股份;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b)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b)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td.於要約完成後而根據香港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可能須(除非獲得有關清洗豁免)就並非由其及 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 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 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 行動。」

>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 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 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黄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